

# 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慶祝 60 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9 年 6 月 17 日 6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慶祝本校創校60週年，宏揚本校優良傳統及學風，肯定校友敬業創業，服務人群，貢獻國家社會之傑出成就，予以隆重表揚，以為後學之典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畢業校友於下列各領域具有傑出貢獻，足為楷模者，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。傑出校友之獎項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學術類：任職各級學校教師或從事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，對教育工作有優良績效者。
- 二、行政服務類：服務於公民營機關、機構、學校之行政人員，具有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者。
- 三、專業服務類：從事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、建築師…等專業工作，並有卓越貢獻或表現者。
- 四、企業經營類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- 五、社會服務類：長期熱心社會公益活動獲普遍肯定或傑出表現者。
- 六、藝文體育類：在人文、藝術文化及體育等方面有優良成就者。
- 七、行誼典範類：造福弱勢或刻苦奮鬥卓然有成，足為學子表率者。
- 八、貢獻母校類：對本校建設或發展貢獻力量，有具體重大貢獻者。
- 九、特殊表現類：不屬於前項各類，而有其他的特殊表現或貢獻者。

第三條 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由服務單位推薦。
- 二、由母校師長推薦。
- 三、由畢業校友推薦。
- 四、由社區人士推薦。
- 五、自我推薦。

第四條 推薦期間：

辦理6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，於即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期間受理推薦表，填寫推薦申請表格後，郵寄或 E-mail 至本校輔導室胡耿賓主任收（信封請註明「傑出校友遴選」）。

第五條 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行政主管、教師代表(含退休教師)、家長會或校友代表等9人以上(含)審查決定。
- 二、由委員廣徵意見後，於會議中審查推薦名單，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當選之傑出校友。

第六條 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於60週年校慶當日邀請傑出校友親自返校接受表揚，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狀及紀念品。
- 二、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校慶刊物及本校網站，以廣為顯揚。
- 三、邀請傑出校友返校傳承生涯規劃或成功之歷程與經驗，以砥礪後進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慶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6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推薦表

推薦類別 (限填一類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經營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體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誼典範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貢獻母校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表現類					
受推薦人	受推薦校友姓名		推薦人已徵得受推薦人同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	畢業時間		民國_____年(第_____屆畢業生)			
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  年   月   日		
	電話		手機			
	通訊地址					
	E-mail					
	目前服務單位		職稱			
	學經歷簡介					
傑出優良性蹟 (請以條列式列具體事蹟)						
推薦人 (請推薦人勾選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單位推薦		單位名稱		首長姓名	
					職稱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推薦		單位名稱		姓名	
					職稱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或社區人士推薦		姓名			
			畢業於本校年度與班別	民國_____年畢業(____班) (社區人士免填)		
			目前服務單位		職稱	
電話				手機		
通訊地址						
		E-mail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我推薦		資料同受推薦人				

※紙本薦送者：請列印寄送413臺中市霧峰區民生路156號。(僑榮國小輔導室胡耿賓主任收)

※檔案薦送者：請寄到 [dean@cres.tc.edu.tw](mailto:dean@cres.tc.edu.tw) 胡耿賓主任收

※聯絡電話：(04)23335553分機740      傳真：(04)23335159      手機：0936-107727

※必要時可請受推薦人提供獎章、獎狀、著作、發明等相關文件。